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二 次甄選簡章

壹、依 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等。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

一、科別：

1. 國文科二名（代理實缺，聘期自實際起聘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
2. 數學科二名（代理實缺，聘期自實際起聘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

二、各科備取至多取 2 名。

三、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各該科備取者依名次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四、聘期以公告為準，但若期間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自 115 年 08 月 05 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25 日止，共 21 天。

二、地點：本校網站（<http://www.hcjh.ptc.edu.tw>）、

屏東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複查成績申請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表單，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直式列印)。

伍、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hcjh.ptc.edu.tw>）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報名：115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二次報名：115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三次報名：115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四次報名：115 年 0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五次報名：115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六次報名：115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七次報名：115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八次報名：115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九次報名：115 年 0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十次報名：115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十一次報名：115 年 0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十二次報名：115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含真樓 1 樓、電話：08-8892039 轉 16)。

陸、報名資格：具有下列資格者報名

一、國文科、數學科：

第一次招考：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未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參加甄選前得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修習教育實習 成績通過證明切結報名。）

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至第十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者**。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總分加分10%。

柒、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亦可委託辦理，受託者必需出具切結書及身份證明文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A4 列印)

(一)報名表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名時若未能提供,需填寫切結並依限補交)

三、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提供適當服務。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第一次招考：115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起。

第二次招考：115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起。

第三次招考：115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起。

第四次招考：115 年 0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起。

第五次招考：115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起。

第六次招考：115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起。

第七次招考：115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起。

第八次招考：115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起。

第九次招考：115 年 0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起。

第十次招考：115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起。

第十一次招考：115 年 0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起。

第十二次招考：115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起。

二、甄選地點：本校；試場於當天公佈。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玖、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佔 50%，時間分配：每人以 8 分鐘為原則。

(一) 試教之範圍：

1、「國文科」：試教之單元為「絕句選」、「五柳先生傳」，版本不限，現場抽題。

2、「數學科」：請自「平方根與畢氏定理」、「因式分解」、「一元二次方程式」自選一單元呈現。

(二)請考生教具自備，試教時可提供相關資料 3 份供試教委員審視。

二、口試：佔 50%，時間分配：每人以 8 分鐘為原則。

三、成績計算：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擇優錄取。總分相同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皆有(無)專長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總分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及備取。

拾、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

- 一、於考試當日下午 18 時公告錄取名單，如有疑慮於公告起 30 分鐘內進行複查。若因報考人數較多致成績結算作業延誤，最遲於當日 22 時公布正式錄取名單。
- 二、複查成績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 三、正式錄取名單，訂於甄選日當日在本校網站及公布欄公告。錄取教師請於隔日上午 10 時前親自完成報到手續，如逾期者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報名及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選日期則依簡章自動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正取代理教師報到亦同。

拾貳、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報名時已繳交者可免)，未依限繳交體格檢查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均註銷錄取資格。

拾參、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肆：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聘期三個月以上)，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伍、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8892039 轉 16 或 26。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報名表

科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戶籍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 / 夜： 行動：			
電子信箱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日 夜 間 部		
	大學(專)						☐ 日間 ☐ 夜間		
	碩士						☐ 日間 ☐ 夜間		
經 歷 (近兩年)	單位名稱				職 稱		年 度		
身障服務		☐ 無；有(請簡述)：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	高(國)中	科	證 書 字 號						
	高(國)中	科							
	實習教師	科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115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 報名表 ☐ 簡歷表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委託書 ☐ 切結書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核 發 准考證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二次甄選第 次招考簡歷表

姓 名		性 別		報 考 類 科	
地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經 歷					
專 長					
參與 或指 導教 學相 關活 動具 體事 蹟等					
個 人 教 育 理 念					

※欄位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以 3 頁為限※

報 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貴校
115 學年度第二次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_次
招考

_____科報名。

此致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名)

受託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 本人_____報名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此 致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 名稱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次招考				
准考證 編 號			考試 類科		
申請複 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本校(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 115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聯路電話、最高學歷、任職機構資料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三、您同意本校因甄選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五、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本人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 致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應考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第 二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

准 考 證

姓 名	
-----	--

--

相 片	科 別	
	准 編 考 號 證 號	

-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考試時請將此證連同身分證放在桌上左上角。
 3.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 日期	科 別	時 間	評委 簽名	備註
年 月 日（星期 ）	預 備	14：00		
	試 教 （專門科目）			
	口 試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